

标段编号：2018-440327-84-01-717759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室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4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雷震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项目名称：厦岗运动公园篮球馆、羽毛球馆、商铺及室外管网、园林景观工程，页码4，合同额：1435.72万元，页码8，竣工时间：2024年12月16日，页码11。 2、项目名称：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页码14，合同额：714.68万元，页码20，竣工时间：2024年7月20日，页码24。 3、项目名称：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室外工程，页码25，合同额：923.25万元，页码27，竣工时间：2023年12月5日，页码31。 4、项目名称：深圳鹏瑞半山云璟府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页码32，合同额：313.77万元，页码34，竣工时间：2023年7月15日，页码36。 5、项目名称：景华春天家园屋顶花园景观工程，页码37，合同额：1806.92万元，页码38，竣工时间：2020年12月16日，页码42。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项目负责人: 雷震</p> <p>1、项目名称: 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室外工程, 页码 43, 合同额: 923.25 万元, 页码 45, 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页码 49,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49,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49。</p> <p>2、 /</p> <p>3、 /</p> <p>4、 /</p> <p>5、 /</p>	<p>1.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 <p>(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震

社保电脑号：632910303

身份证号码：360734199310153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619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0619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0619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0619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0619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0619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0619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0619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0619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0619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0619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0619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0619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81.06	3459.6			1165.56	388.56			388.56		89.68	226.56		5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3f84c4c084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06196

单位名称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月13日

厦岗运动公园篮球馆、羽毛球馆、商铺及室外
管网、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XGGYSG-2023-07

发包人

发 包 人： 东莞知荣制衣有限公司

中标人

承 包 人：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厦岗运动公园篮球馆、羽毛球馆、商铺及室外管网、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福海路 58 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18 日

发包人：东莞知荣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建甲方厦岗运动公园篮球馆、羽毛球馆、商铺及室外管网、园林景观工程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厦岗运动公园篮球馆、羽毛球馆、商铺及室外管网、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福海路 58 号（原福海商贸城）

1.3. 建设面积：19996.63 平方米

1.4. 承包工程范围：

施工范围包括按照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现场踏勘情况及设计图纸的要求，完成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福海路 58 号厦岗运动公园篮球馆、羽毛球馆、商铺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单位资质要求不低于原设计深圳一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资质）出图盖章和施工及室外管网、园林景观工程，实际施工以图纸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1 篷房工程：总平面图包含的篮球馆、羽毛球馆、商铺篷房施工所需的地基处理（水泥搅拌桩）、篷房基础施工、篷房主体结构施工、篮球馆配电房设备（只包含变压器、高低压控制柜设施，不含发电机、空调机组等其他设施）、消防水池及配套设备、篷房地坪基础施工（水稳垫层）及其上述工作所必须的安全、文明施工等工程。

1.4.2 室外管网工程：室外给排水、室外消防、室外电线电缆及电缆沟，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室外给排水工程（所有排水、排污管道，给水管道、雨水井、检查井、阀门井）、室外消防工程（室外消防管道、消防栓）、室外电线电缆及电缆沟（不包含篮球馆配电房到商铺、羽毛球馆主体配电箱的连接电缆线，只做好埋地部分的套管预埋）等及进行上述工作所必须的安全、文明施工等工程。

1.4.3 园林景观工程：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园林给排水及电气照明，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道路工程（所有砼路面工程，水泥石粉垫层，路缘石、沥青）、园林景观道路、路侧石路边石、人行道路沿石、停车场石材铺贴、地形处理、土方堆坡造型、覆盖种植土、地面石材铺装、给排水及电气照明安装、绿化施工、苗木供应及种植养护、成品保护、垃圾清运、竣工卫生清理等进行上述工作所必须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其它必要的辅助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所涉的土方乙方自行解决，红线内有可用土方的，乙方负责自行取土、挖运、平整、堆坡造型及对土壤进行改良（添加泥炭土、添加剂、肥料等）并运输到相应种植位置。红线内土方无法满足园林景观工程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1.4.4 拆除工程：原福海商贸城的建筑结构及地面拆除工程：本建筑物由乙方负责拆除，所拆除废品，废钢材由乙方所有。甲方应给予乙方指定施工红线，如甲方未完全说明施工范围则一切损失有甲方负责。拆除范围内原商户（住户）的搬迁、赔偿、权属等所有涉及法律权益的处理事项由甲方协调处理，因权属关系处置不善造成的工期、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另说明：场内范围内现有的绿植处理方式由甲方协调处理，如需砍伐乙方免费提供砍伐服务，砍伐后的垃圾由乙方处置。已有绿植如需迁移。则迁移手续及报批流程由甲方负责，迁移施工由乙方有偿施工，价格另行协商。

1.4.5 除上述内容以外，以下项目由甲方另行分包，不在乙方承包范围内：

1.4.5.1 篷房内部地坪面层（防滑砖、球场沥青混凝土找平层、丙烯酸面层）；

1.4.5.2 篷房内部所有装修项目（地面面层、球场看台、球场体育设施、商铺配套设施）；

1.4.5.3 篷房内部所有安装项目（照明、给排水、消防、消防水塔、通风、空调、电井、机电强弱电等管线及其设备），篮球馆地下室消防水泵房的水泵及其管道以及卫生间洁具给排水安装还是由乙方施工。

1.4.5.4 室外游乐设施（健身器材、垃圾桶、果皮箱及成品坐凳等）；

1.4.5.5 室外景观构筑物中的拱形雕塑及入口门廊。

1.4.5.6 室外管网的消防、给排水等市政接驳工程我司报价仅包含配合施工费用，不包含报建审批、办证等开办费用，具体的开办工作由甲方及厦岗村委协助完成。

1.4.5.7 与非本工程范围内接驳处乙方在施工中应当秉承节省成本的原则安排施工并做好相应的预留，如产生已经施工的工程量因非本工程施工而需要拆除、二次开挖的，被拆除部分及二次开挖破坏部分的工程量，在包干总价中予以扣减，但非原施工图纸中需要配合预留的部分（超出图纸范围），不包含在乙方责任内。

1.4.6 甲方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调整实施合同工程范围的变更内容或增加的工程（包括因设计变更而发生的增加项目）被视作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乙方不得拒绝，且必须在通知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工程内容，而此等增加工程的计价依据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当乙方违背此承诺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并按其他单位实际完成工程造价加10%管理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2. 承包方式：

2.1 本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深化施工、包试验检测（规范要求的各项实验检测）、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保修、包成品保护、包保险、包施工资料、包验收等。本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营，部分定制项目可分包，但不得将工程整体转包，对于承包人直接分包、转包之项目由承包人对工程的质量、工期、价款等负责。

2.2 承包方式说明

承包人确认对本工程所在现场施工条件、周围环境、地质情况、交通情况、质量标准、工期等情况均已熟悉且已研究明了，考虑了相关风险因素并计算了相关费用。甲方要求乙方需好地下管线、埋藏物的勘探，避免破坏地下管线等，如因此造成第三方财物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 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07月15日，竣工日期：2024年1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甲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工期进行调整，乙方无异议，且无条件服从，同时保证施工质量要求。进场的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工期计划，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合同、甲方审批的工期计划和现场要求控制工期完成各项施工内容；如因乙方工期滞后影响甲方重要工期节点（如：天工智谷项目销售节点、竣工交楼等），因乙方工程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质量制度等要求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场，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无异议。因甲方原因（场地移交时间推迟）、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的工期

延误，可进行工期顺延签证。如因甲方原因、建筑用地属性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地停工或无法继续施工，则甲乙双方进行现状结算。

4. 工程要求

4.1. 材料要求

4.1.1. 承包人提供材质检验报告、合格证，所用材料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4.1.2. 材料必须在使用前进行检测，材料的抽样送检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对于与天工智谷项目室外道路及室外管网、园林工程项目所使用的品牌规格型号材料可以不再送检，提供合格证、检验报告后，监理单位审核后准予使用。

4.1.2.1. 对于乙方采购的材料甲方享有供应商的建议权，甲方推荐的所有材料供应商根据其质量、价格、配合度经乙方认可后，优先选用甲方推荐供应商，乙方对此无异议。

4.1.2.2. 甲方指定材料：详见附件《甲方指定品牌一览表》。

4.2. 质量要求

4.2.1. 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A3_82-2013、《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相关规范以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样板标准进行施工，乙方确保施工达到合格标准。

4.2.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施工地区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达到施工地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5. 合同价款

5.1. 工程价款：本工程合同固定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14357251.97 元整** (后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目录清单，固定含税包干总价为工程量清单的金额)，不含税价为 13171790.8 元，增值税率 9%，税额为 1185461.17 元。施工内容包含本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为最大化实现篷房、室外管网及园林绿化功能而由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5.2. 本合同固定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植物种植及养护费、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

6.1.1. 本合同预付款为包干总价的 25%，即人民币 3589312.99 元，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预付款无需在进度款中扣除；

6.1.2. 进度款

本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60%，乙方在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经甲方核对无误后在申报当期次月 25 日前完成进度款支付，乙方延迟提供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如当月进度款不足 100,000 元，则累计至下月支付（与下月进度款总额不足 10 万元的，依次顺延）。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包干总价的 85%后停止进度款的支付。

6.1.3. 结算

在全部工程办理完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当在验收后 30 日内向甲方申请结算，甲方应当在 30 日内审核完毕，因结算产生的异议时间不含在甲方的审核时间内。结算完毕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 97%。

6.1.4. 质保金

质保金为包干总价的 3%。质保期结算后，质保金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已发生的由甲方代付的保修费用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或赔偿的费用，可在质保金中扣除）。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及时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供甲方查验，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申请结算款时，须按甲方造价部出具的工程结算金额一次性将剩余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含质保金）全部开齐。如乙方提供的发票及相关附件不符合甲方财务部要求时，甲方财务部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不属于甲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无异议。

6.2. 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更，按照合同清单价格计价（清单中未列部分，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报价，由发包人审核签字方可进行施工，未经发包人批价却已执行的，可参照东莞市 2023 年 7 月-2024 年 1 月份材料公布的信息价计价，信息价未列的，参照广东省 2018 年综合定额计价），根据实际工程量计算，设计未变更之部分不予签证，单笔签证标的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不予签证。

6.3. 工程款结算支付宽限期：自协议约定的支付期满起计算为 14 个日历天，发包人在宽限期内没有付款不算违约，不计收违约金。发包人在宽限期结束

合同编号: XGGYSG-2023-07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章): 东莞邦荣制衣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厦岗海螺体育公园)厦岗运动公园篮球馆、羽毛球馆、商铺及室外管网、园林景观工	工程地点	东莞厦岗福海路58号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7828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2000
结构类型	蓬房结构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知荣制衣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一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4年12月16日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电梯准用证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按设计施工图纸、施工合同清单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工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设计功能的部分(范围) 无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注册号: 440518-001 有效期至: 2024-09-30 广东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室外)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主体)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丽南
 注册号: 1300341-024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凯
 注册号: 4405818-001
 有效期至: 至2025年01月

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施工

总承包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D-20-03-00-01/DSC/H41

发包人

甲方：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2022年7月



甲方: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事宜, 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施工总承包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面积为28,397.47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63,981平方米(一期、二期合计), 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51,350平方米, 不计容建筑面积为12,631平方米。包括1栋6层教学楼23.95m高, 1栋13层教学辅助用房48.65m高。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 生活服务用房(含架空层、停车库、设备用房、生活辅助用房即教职工宿舍、游泳馆等), 室外运动场地(300米环形跑道操场、室外篮球场、室外排球场(兼羽毛球场)、器械运动场等), 校园广场地面和绿化等。本项目分两期建设, 一期在现有操场及操场外围周边场地新建学校, 一期建设完成后进行二期建设, 在现校址上拆除学校, 新建地下室及操场。

1.2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平山一路58号。

项目名称

2. 承包工程

工程名称: 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承包范围

2.1 本合同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施工图(包括修改、变更图、指令单等)及工程量清单含一期及二期):

(1) 道路工程: 地块至市政公路之间以及小区道路工程, 包括道路土方开挖、回填、地基处理、混凝土路基、沥青路面、路缘石等(含划线及相关标识)。本项目施工现场对乙方施工造成影响的临时道路破除由乙方解决, 破除时间由甲方指定。

(2) 铺装工程：按设计图纸完成地块内的所有铺装工程（包括室外运动场、跑到、人行道、屋顶、花池、入口走路铺装等）。

(3) 景观水电工程：景观电气照明工程施工，自室外配电箱至用电末端的所有电气部分（含配电箱、门卫配电箱、基础），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照明配电箱、门卫配电箱的采购与安装、电线电缆与电管敷设、灯杆灯具及基础安装、岗亭电气安装等所有景观电气照明工程，按照图纸要求施工至设计室内配电箱，设计有室外配电箱的施工至设计室外配电箱。景观给排水工程：室外预留给水点位至末端的所有景观图所涉及到的给水管线及用水点位的材料设备采购和安装，所有的景观图内的排水系统的雨污水排放到就近相应的检查井内，所有的装饰井盖（含指定的 logo 标识）的采购和安装。

(4) 室外小品工程：门卫、景观灯柱、景观树池、景墙、种植池、景石、旗台、等全部景观工程。

(5) 绿化工程：乙方须完成本项目图纸范围内所有的绿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苗木选样，场地平整、种植土施工、土壤改良、土壤杂质处理、绿植采购、种植、养护、修剪等所有绿化工程并办理验收手续，取得验收合格证等所有内容。苗木进场前须配合甲方完成业主、监理及其他部门（如有）验收确认工作，验收包含但不限于树木的品种、直径、树高、树冠造型及尺寸等。乙方须负责绿化养护期内的养护工作，绿化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算，一级养护时间一年。

(6) 室外工程：乙方须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场内土石方倒运、开挖，包括后续施工中由于施工工序或施工工艺造成的可能出现的二次开挖、清运及乙方施工所产生的回填工程。智能化、电力排管、供水、供电、消防等室外管网产生的多余土方外运由乙方负责。零星土石方、挖沟槽、砌筑、排水沟、室外课桌等。

分包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工完场清、包现场内材料装卸及转运、包与各专业的配合、包辅材、小型机具、包税金、包交工验收、包维修备品、包送检、包成活以及完成室外配套及绿化工程所需的一切安全措施、施工措施。

订立本合同前，乙方已对本工程的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其他所有相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勘查和研究，并对本工程施工的图纸及其他所有相关技术资

料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同时,乙方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的制度规定和本项目建设单位方对本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承诺以诚信和善意的态度与甲方、本项目建设单位及本工程涉及的其他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2.2 其他:

- 1)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分包工作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且无须作任何解释,也不视为违约;
- 2)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任何生活、办公、材料堆放场所,且乙方未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在施工现场私自搭建任何生活、办公临建设施、堆放各类材料和机具;
- 3) 由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工作所需的检查、待检、技术间歇、测量及放线等造成的配合、等待等耗费的时间;及因其他各种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施工而造成的窝工及设备闲置费;
- 4) 甲/乙供材料从现场集中堆放地点至操作场地的二次或多次倒运费由乙方承担,电源、垂直运输机械等乙方自行考虑;
- 5) 本工程施工期间工地现场所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配合迎检等劳务工作;以及甲方要求的,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工作,此外还须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 6) 所有施工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 7) 按工期要求进场满足施工进度需要的机械设备;
- 8) 按照甲方有关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应办理的进场证、施工形象等;
- 9) 工完场清等所有费用,并负责在各级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和甲方组织的各种检查或参观前,所属管辖区内施工现场、办公室、住宿、食堂卫生及场地清理;

2.3 自身材料的保管;

- 1) 乙方已亲临现场勘察和检查有关分包工程的周围环境和相关地质勘察资料,并应做到已充分了解了施工现场特征、地面条件、下层土壤和水位、地质等地表以下及现场周围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已正确判断甲方提供的与现场施工

相关的所有风险资料的精确性、充分性和正确性,甲方不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或因所提供资料不详、疏漏、错误引起的任何索赔;

- 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中标后7日内编制室外工程施工方案及绘制图纸,并上报给甲方审核。方案及图纸经甲方审核完成后,应在30日内与甲方开展图纸的计量工作。

2.4 甲供材料领用超耗的标准及处罚条款

名称	单位	损耗率	备注
钢筋	T	损耗率: 2 %	损耗率: (领取量-图纸量) / 图纸量
商品砼	M3	损耗率: 0%	损耗率: (小票浇筑量-图纸量) / 图纸量

说明: 甲方提供的钢筋主材, 钢筋损耗率按 2% 计算, 若超过甲方要求的损耗率之外的钢筋使用量, 由乙方承担该部分的钢筋价款, 对超出部分钢筋予以采购价款 (采购价款=按照现场使用量最大的钢筋型号在施工期间内深圳市造价部门颁布的信息价的平均价*超出部分钢筋量) 1.2 倍的扣款, 并在结算款中扣除。若钢筋实际损耗率未超过 2%, 则认为是节省, 节省部分钢筋量为图纸实体净量的 1.02 倍减去实际签收量计算, 节省部分的价款 (节省部分价款=按照现场使用量最大的钢筋型号在施工期间内深圳市造价部门颁布的信息价的平均价*节省部分钢筋量) 按照 50% 进行奖励。钢筋损耗率的计算基数以图纸实体净量 (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实际工程量为准。

3. 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5日 (具体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5日 工期: 90天, 工期时间为暂定, 无论开工时间早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时间, 乙方必须于: 2022年10月15日 前完成本工程竣工验收。

3.3 如发生重大方案变化需调整工期, 必须经甲方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4 乙方应积极创造条件施工, 不论何种原因 (如天气、施工干扰、征地拆

迁不到位、工序间施工配合等)影响乙方施工或造成费用增加,乙方应表示理解,并积极主动自行调整工序,合理安排劳力,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及工期。

3.5 乙方在投标报价及签署本合同时,已经充分认识到项目工期的紧迫性以及重要性,并承诺将无条件配合甲方按项目及进度计划开展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不会以任何理由延误本合同竣工日期,以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交付。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了乙方履行上述义务以承担上述责任所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赶工费用等),并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中。

3.6 工期延误

3.6.1 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因素影响工期,甲方同意工期顺延,但不予补偿费用。双方确认,新冠肺炎疫情及政府因此采取的管制措施不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及政府管制措施的影响,并承诺不会因此延误本合同项下的工期。

3.6.2 如因本项目业主(或业主直接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办理工期索赔,甲方配合。业主批复的工期顺延甲方全部确认给乙方,业主批复的费用补偿(如有)甲方下浮 20% 确认给乙方。如业主单位不同意工期顺延或补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3.6.3 由甲方关联单位(关联单位指甲方直接分包或指定分包的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不予补偿费用。若乙方提供的证据不充足或责任不明晰的,工期不予顺延。

3.6.4 乙方除必须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外,同时必须接受甲方制定的阶段性施工计划安排,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甲方每周日下达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进度计划以形象进度和目标产值为双控控制目标,并实行计划任务周度滚动。如乙方未完成周进度计划的 100%,则甲方将给予书面警告责令整改。如乙方一周内无法完成进度计划任务的 80%,甲方有权勒令乙方退场,并在不免除乙方任何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将剩余工程交由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

3.6.5 工期如需顺延, 必须经甲方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6.6 如本项目工期因任何原因发生延误的, 则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或配合甲方采取的措施追赶工期, 并完全配合按照甲方重新确定的工期计划进行施工。对于因工期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问题, 双方同意暂时搁置争议, 在项目竣工验收交付后再行解决, 不得因此影响项目工期进度。

合同金额

4. 合同价款与调整

4.1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不含税造价暂定为¥ 6,556,769.36 元 (大写: 人民币: 陆佰伍拾伍万陆仟柒佰陆拾玖元叁角陆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暂定为¥ 590,109.24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拾玖万零壹佰零玖元贰角肆分); 含税造价合计暂定为¥ 7,146,878.60 元 (大写: 人民币: 柒佰壹拾肆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陆角零分)

A、单价还包含下列各指标价: 工期进度指标单价为包干单价的 2%, 质量指标单价为包干单价的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指标单价为包干单价的 2%, 治安、消防、宿舍管理指标单价为包干单价的 1%, 自备管理人员到位指标单价为包干单价的 1%, 以上指标单价一并融入工程单价中与实际施工完成情况进入结算。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相应工作, 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将在结算时按照上述指标单价的含量乘以结算总价扣除其指标价金额。

B、不随市场材料、人工、机械等变化而变化;

C、不随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法律、法规、规定出现修改等而调整;

4.13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 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4.2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其他结算时，所有工程数量需按发包人、监理确认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等重新计量。

5. 综合单价包含（详见附件4）

5.1 包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临时消防、临水等、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施工样板、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临时设施、包工人及管理人员食宿费用、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含增值税及其附加)、包治安、包检测（本工程检验单位限定为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或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使用其它检测单位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包验收、包风险、包建筑垃圾清运、包图纸深化、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合同单价：单价为分项含税综合包干价，根据图纸按清清单单价据实结算，如规范规定的任何分项工程或其子目未在工程清单中出现，则认为已含在其他分项工程或子目内，不再另行计价。（清清单单价详见附件4）

5.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因材料或劳务涨价等任何有可能引起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并不得据此提出索赔。

5.3 乙方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乙方应确保所有派驻现场的管理及施工人员均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否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并且因此导致的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包含工程相关的场地平整及土方、建筑垃圾外弃费用；

5.6 最终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乙方最终没有实施清单中的某一项或某几项，甲方将该没有实施的工作相对应的合同价款直接扣除。

6. 工程变更

6.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设计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备案后，因甲方主动提出的变更和施工范围调整，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8.5 违约金扣除: 本工程中实施过程中出现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由甲方自行选择在当期付款或在后续任何一期付款中予以扣除, 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 由乙方补缴。

9. 合同及税务安排

9.1 每期收取工程款前, 乙方应以【《承包商工程款付款书》中的当期总工程款(含加款项目)/(1+9%)】为计税基数向甲方提供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票税额低于【本合同结算额/(1+9%)*9%】, 差额部分增值税最终须从乙方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合同税务备案相关事宜,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该部分增值税发票不能抵扣甲方增值税, 则该部分税金由甲方在乙方计量款中扣除。

9.2 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565187U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号路齐民道5号路安特大厦5F

电话: 0755-668333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 7419 5793 7912

发票备注的要求:

- (1)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平山一路58号;
- (2) 项目名称: 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施工总承包;
- (3) 本期含安全生产费用XXX元。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相关规定由甲方安排专人对乙方合约及财务人员统一进行培训交底。

9.3 竣工结算

9.3.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

9.3.2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后30天。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见证人：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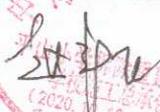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landscaping company (乙方), reading '华丹萍'.

双方盖章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南山区平山一路58号
总包单位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 主要 概况	<p>由我司承建施工的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外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并已完成竣工整改验收。现正式将本工程所有工程内容：给排水、电器、绿化、园建等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p>

验收 意见	<p>1) 现场已完工，手架为区域需持招采要求整改合格；</p> <p>2) 场地南侧，沥青路面需维修；</p> <p>3) 水电满足交接条件</p>
----------	---

<p>总包单位</p> <p>负责人: </p> <p>盖章: (公章) </p> <p>日期: 2024.7.20</p>	<p>施工单位</p> <p>经办人: </p> <p>盖章: (公章) </p> <p>日期: 2024.7.20</p>
--	---

合同编号：

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
室外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承包人

发包方：惠州市雅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 室外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惠州市雅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结合惠州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工程名称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室外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怡发三路。

承包范围

二、承包范围及施工区域

完成由意义设计（深圳）有限公司的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图纸中的以下内容：

承包范围包括园建、给排水、电气等工程，其中：

（一）土建专业的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1. 第一标段：包含土石方工程、拆除现有围墙、混凝土道路（基础至面层）+路缘石（混凝土材质）+人行步道、围墙基础及预埋件、路灯基础（含路灯基础预埋件）及挡土墙、交付至混凝土路基完成且标高达到园建铺装石材的基层高度（不含面层石材）等工作内容。

3. 第二标段：包含石材面层、园建、东南角围墙玻璃及造型含金属logo、旗杆基座、入口景墙（含基座）、排水沟、门房外立面等工作内容。

（二）安装专业的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1. 第一标段：3区涉及的所有内容，包括1、2区过路PVC预埋套管以及道路涉及的雨水管道、雨水口。

给排水工程：主要内容包含给水系统及排水系统，其中给水系统包含预埋管、挖土方等；排水系统包含预埋管、雨水口、挖土方等。

电气工程：主要内容包含景观预埋管、电缆手孔井、挖土方等。

2. 第二标段：1、2 区涉及的所有内容（除 1、2 区过路 PVC 预埋套管以及道路涉及的雨水管道、雨水口）。

给排水工程：主要内容包含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及水景系统，其中给水系统包含预埋管、快速取水阀、水表、阀门、水表井、阀门井、挖土方等；排水系统包含预埋管、挖土方等；水景系统包含预埋管、潜水泵、阀门、刚性防水套管、不锈钢格栅网等。

电气工程：主要内容包含配电箱、隔离变压器、配管配线、电力电缆、电力电缆头、灯具、电缆手孔井、送配电装置系统、变压器系统调试、挖土方及室外音箱的预埋管等。

3、乙方自行踏勘现场，自行测算现状标高与设计标高之间差距并自行完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4、以下项目由甲方另行分包，不在乙方承包范围内：

- 4.1 围墙上铁艺栏杆及铁艺大门。
- 4.2 高杆路灯及相电线。
- 4.3 室外雨水管主管及检查井由总包施工。
- 4.4 室外音箱系统及电线。

（二）施工区域

1、施工区域界线：一区与二、三区界线具体详见附件三《施工区域图》。

2、甲方有权利根据现场需要调整施工区域和承包范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调整计价原则或索赔。

合同金额

三、合同价款

1、合同包干总价（含税）为：人民币玖佰贰拾叁万贰仟伍佰捌拾伍元零角玖分（¥9232585.09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捌佰肆拾柒万零贰佰陆拾壹元伍

角伍分（8470261.55元），税额为人民币柒拾陆万（¥762323.54元）。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合同是乙方依据设计图纸结合清单及现场实际踏勘情况，进行总价包干方式报价（报价不包含总包配合费），如发现清单中有漏项或工程量错误已在清单最后一页进行了补充。报价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甲方设计变更，变更项目价格双方另行商议决定，若因甲方更换材料，材料价差多退少补。

3、合同总价包含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脚手架搭拆、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等施工措施相关费用）、管理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赶工费、恶劣天气施工增加措施费、甲供材料保管费、利润、规费、垃圾外清理及运费，保洁交付满足甲方验收、税金、保险、风险（风险费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燃油、交通、运输费用等的市场价格的变化）、责任、如需要报经相关部门批准、验收手续的办理费用等所有费用。

4、合同应包含合同图纸及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有遗漏亦视为已经包含在包干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报价清单漏（错）项、工程量或单价错误的风险均已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除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5、施工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6、甲方只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甲方不予补偿费用。

7、乙方负责清理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并将垃圾运至场外合法丢弃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工程完工后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卫生清洁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乙方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中的所有内容，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现场现状与设计完成面之间存在高差，此部分高差土石方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本工程经甲方审定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项目及材料变更项目按以下方式计算造价：

(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价格的，按已有的工程项目价格计算工程造价；

- (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工程项目价格的，参照类似工程项目价格计算工程造价；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程项目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共同核定计价。
- (4) 工程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价格确认完成后，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并支付。

四、付款方式

- 1、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项目每月按完成工程量造价的70%支付。
- 2、工程完工，支付至已完成工程总价的 80%。
- 3、工程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手续并将工程移交甲方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 4、结算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 1 年后，支付其中的3%，竣工验收满2年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支付剩余的质保金。
- 5、以上付款在达到节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6、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基本户账号：4425 0100 0159 0000 42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五、工期要求

- 1、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总工期50个日历天，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要求暂缓施工外，工期不予顺延，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 1.1 不可抗力等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承包工程的延误；
 - 1.2 经发包方确认的导致增加较大工程量或较大难度[主要考虑到如果变更了技术要求和施工方案造成工期大幅延误的情况]的变更。
- 2、不可抗力因素约定：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 3、违约责任
 - 3.1 乙方单方面停工的，每停工1天，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连续停工超过10天或累计停工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其品牌、规格、型号必须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准入条件并经甲方最终书面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并附有材料出厂合格证、法定技术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材料质量证明。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

3、根据国家、省、市的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测的，乙方应承担完成材料、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甲方。

4、材料进场前，乙方需提供材料的质量检测证明文件和生产厂家的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十一、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严格遵守，未尽事宜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受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另成册）。

附件二：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物料书。

附件三：施工区域图。

附件四：招标施工图（纸质蓝图另成册）。

签字盖章

甲方：惠州市雅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2022年11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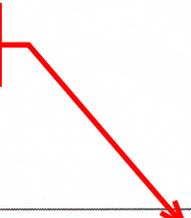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室外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怡发三路		
建设单位	惠州市雅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意义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概况	由我司承建的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室外工程，现全部完成竣工。本次竣工验收内容：土建、围墙、消防路、石材、路牙、花池、油漆、不锈钢扶手、钢结构、玻璃、LOGO、给排水、电气、灯具等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验收意见	此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盖章: (公章)	负责人:  盖章: (公章)	负责人:  盖章: (公章)	经办人:  盖章: (公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项目经理



2023.12.5

验收时间



深圳鹏瑞半山云璟府项目 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深圳鹏瑞半山云璟府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中青路（金山碧海花园旁）

发包人：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

承包人：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人

合同编号：XGJ-SZ-BSYJ-施工-2022-0001



深圳鹏瑞半山云璟府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文本

发包人：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鹏瑞半山云璟府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鹏瑞半山云璟府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2. 承包方式：工程量清单，总价包干。
3. 承包范围：

招标图纸涵盖的全部内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各种铺贴面层、基层及结构、水景、水池、台阶、绿化、照明及给排水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3.1 园建工程：

3.1.1 水景结构（小水景整体结构）、挡墙、围墙、景墙、岗亭、景观亭、园建小品、花池、台阶、消防车道、道路等，包括基础、结构、砌筑、抹灰、涂料、沥青路面等施工内容。

3.1.2 泳池及设备房（如有）基础、结构主体、防水不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3.1.3 消防车道面层施工在本次范围内。水景结构（主入口台阶大水景种植池整体结构）施工、消防车道硬化（不含面层）、地库顶板上疏水板及土工布层施工、入口大门廊基础及结构，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1.4 雕塑及雕塑射灯供货及安装（如有）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但其基座的结构及装饰、预埋件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2 给排水工程：

3.2.1 水景系统、绿化用水的给水管网铺设，绿化浇灌系统安装。

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4. 工程质量：

安全文明：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文件、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招标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相关约定进行监控。

质量标准：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完成施工，施工质量合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及招标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要求；配合总承包单位达成省市双优工程目标。

合同金额

第二条 工程费用

1. 本合同总价为¥3,137,721.75元（大写：叁佰壹拾叁万柒仟柒佰贰拾壹元柒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总额为¥2,878,643.81元；税金为¥259,077.94元；税率为9%。

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2. 合同包干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合同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原材料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降排水费、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设备及地下设施保护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特殊工艺增加费、施工扰民费、移交问题处理费、场地内临时施工道路及加工场地修建费、验收手续费、各项专家评审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周边关系协调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工程的保证金或保修金均不计利息。

3. 本合同对应的招标图纸为发标方及其设计顾问单位提供的招标方案图，乙方需谨慎考虑因后续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而导致的成本增加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按照节点要求完成施工图深化，在施工图未得到批准前，不得展开任何生产程序，施工图获得园林景观顾问公司和建筑师的认可后，才能送政府审图机构。乙方深化施工图与办理政府审批手续相关的费用（含审图单位的审图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对于甲方优化费用角度考虑，减少部分工程或降低标准的，乙方应充分配合，并对该部分优化费用进行核减，不得进行费用、利润等任何索赔。

4. 施工措施费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用为总价包干，包括且不限于：

4.1 措施费总价包干，除另有约定外，不论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均不得调整。措施费包

(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华丹峰

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深圳鹏瑞半山云璟府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内容	招标图纸涵盖的全部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地面各种铺贴面层、基层及结构、水景、水池、台阶、绿化、照明及给排水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施工单位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8日
总包单位	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3年4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7.15		

验收内容

1、是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 九眼桥从铜中剔除
2、是否完成变更及签证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
3、图纸、竣工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整理完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 收齐图纸三套
4、是否按照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延误工期影响:
5、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
6、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及整改项目清单(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验收意见:

- 同意自签字盖章之日起验收、附件问题清单中的整改项目按保修约定(合同及保修协议书)执行。
- 不同意办理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日期:	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  半山云璟项目工程 资料章 日期:
--	--

见证单位 工程师: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日期:
--	--

本表一式 份, 碳素墨水填写或打印, 各参加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办理结算必须提供本表。

合同编号: JH2017024

屋顶花园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景华春天家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布吉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中段西侧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广胜达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景华春天家园项目的屋顶花园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景华春天家园屋顶花园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中段西侧

3、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广州市元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包含的全部屋顶花园景观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广场、裙楼楼顶、垂直绿化等部位的景观构筑物、景观小品、道路、园建饰面、乔灌木地被绿化种植、水电安装、照明工程等。

4、与其它单位施工界面划分：

4.1、甲方负责：结构、防水部分。

4.2、乙方负责：园林室外部分电气、给排水、广播、种植土回填、树木的支架搭设、进场后树木等材料的保管、包草皮苗木的成活及养护（按一类养护）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其它未尽内容（含承包范围、工作界面等）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不及时实施工程，乙方若拒绝或不及时实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同时甲方可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本工程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施工图纸结合实际发生参照最新的深圳市相关专业定额计价规则结算。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大写）：壹仟捌佰零陆万玖仟贰佰贰拾元壹角伍分（小写）：¥18069220.15元。具体组成详见附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包干单价不予调整。即包供货、包运输、包机械、包人工、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包验收合格、包售后、包备案等。

2、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损耗）、辅料费、制作费、机械费（含进退场费）、运输费、安装费、原材料及分项工程检测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验收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停工窝工费、赶工费（包工期）、

措施费、树木支撑费、水电费、成品保护费、规费、保修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向政府部门上缴费用、各种税费、风险费、规范要求或规范所隐含要求及施工图纸中没有反映的工程量但在具体施工中必做的工程量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包干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3.1、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3.2、税率增减变动的（包括营业税更改为增值税所造成的税率变化）；

3.3、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4、不在本合同内的零星工程，甲方要求乙方配合完成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签证工日单价：不分工种按 150 元/工日计算。

第三条、工程款支付及工程结算

1、合同价款支付：

1.1、合同签订后，乙方申请，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预付款；

1.2、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 25 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截止至本月 25 日已完且经检查实施工程质量达到要求的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包括工程形象进度表、本期造价计算书、本期付款申请表等），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月实际进度产值的 60% 作为工程进度款，本次审定的工程量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1.3、本工程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移交本工程后，在双方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本工程相应结算价款的 95%；

1.4、本工程剩余结算总价 5% 作为质保金，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如无任何遗留质量问题，甲方将保修金余款（扣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无息支付给乙方。

1.5、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须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简易征收）及付款申请书，并经甲方财务认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支付至结算价款 95% 前，乙方应当提供结算总价的全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6、乙方同意：甲方在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工程款、工程质量保修金或其它款项

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于相应各期内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含管理费）、保险费、水电费及其它费用，然后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如有）。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1.7、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人民路支行

账 号：000164197204

2、工程结算：

2.1、工程完工全部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双方确认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若乙方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或资料不齐全，甲方有权拒绝结算。

2.2、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或未按规定提交结算材料的增加工程，视为乙方对甲方的让利，不纳入竣工结算范围。因乙方原因超出甲方要求及设计图纸范围施工和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

2.3、若乙方未按甲方、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造成缺漏项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否则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合同工期

1、总工期：820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2016年4月20日；暂定竣工日期：2018年7月20日。实际开工日期、各节点工期、区段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索赔相应费用。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交叉作业、现场配合、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三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工期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但由此产生的乙方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作任何补偿，乙方逾期提出或未

1、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2.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2.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双方约定内容完成，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 EMS）、其它快递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自寄出之日起3天（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3、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4、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5、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造价表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电 话：

返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景华春天家园屋顶花园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中段西侧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14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广胜达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景华春天家园园林工程,包括园建、绿化、水电工程,部位有南塔四层屋顶、北塔五层屋顶花园、首层园林三个部位。其中园建有水景、园路、叶形廊架、云形廊架、架空层铺装、花池、挡墙、木平台、木坐凳、砾石散铺、首层干地石材、消防通道沥青、S挡墙、栏杆、人行桥、旱喷等。绿化有新木、灌木、地被以及时花临摆、养护;水电有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电气系统。

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签字 (盖章):

施工单位签字 (盖章):

签字栏

景华春天家园
 项目经理部
 2020年12月16日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日

备注

注:本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保留二份。

合同编号：

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
室外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承包人

发包方：惠州市雅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 室外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惠州市雅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结合惠州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工程名称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室外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怡发三路。

承包范围

二、承包范围及施工区域

完成由意义设计（深圳）有限公司的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图纸中的以下内容：

承包范围包括园建、给排水、电气等工程，其中：

（一）土建专业的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1. 第一标段：包含土石方工程、拆除现有围墙、混凝土道路（基础至面层）+路缘石（混凝土材质）+人行步道、围墙基础及预埋件、路灯基础（含路灯基础预埋件）及挡土墙、交付至混凝土路基完成且标高达到园建铺装石材的基层高度（不含面层石材）等工作内容。

3. 第二标段：包含石材面层、园建、东南角围墙玻璃及造型含金属logo、旗杆基座、入口景墙（含基座）、排水沟、门房外立面等工作内容。

（二）安装专业的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1. 第一标段：3区涉及的所有内容，包括1、2区过路PVC预埋套管以及道路涉及的雨水管道、雨水口。

给排水工程：主要内容包含给水系统及排水系统，其中给水系统包含预埋管、挖土方等；排水系统包含预埋管、雨水口、挖土方等。

电气工程：主要内容包含景观预埋管、电缆手孔井、挖土方等。

2. 第二标段：1、2区涉及的所有内容（除1、2区过路PVC预埋套管以及道路涉及的雨水管道、雨水口）。

给排水工程：主要内容包含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及水景系统，其中给水系统包含预埋管、快速取水阀、水表、阀门、水表井、阀门井、挖土方等；排水系统包含预埋管、挖土方等；水景系统包含预埋管、潜水泵、阀门、刚性防水套管、不锈钢格栅网等。

电气工程：主要内容包含配电箱、隔离变压器、配管配线、电力电缆、电力电缆头、灯具、电缆手孔井、送配电装置系统、变压器系统调试、挖土方及室外音箱的预埋管等。

3、乙方自行踏勘现场，自行测算现状标高与设计标高之间差距并自行完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4、以下项目由甲方另行分包，不在乙方承包范围内：

- 4.1 围墙上铁艺栏杆及铁艺大门。
- 4.2 高杆路灯及相电线。
- 4.3 室外雨水管主管及检查井由总包施工。
- 4.4 室外音箱系统及电线。

（二）施工区域

1、施工区域界线：一区与二、三区界线具体详见附件三《施工区域图》。

2、甲方有权利根据现场需要调整施工区域和承包范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调整计价原则或索赔。

合同金额

三、合同价款

1、合同包干总价（含税）为：人民币玖佰贰拾叁万贰仟伍佰捌拾伍元零角玖分（¥9232585.09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捌佰肆拾柒万零贰佰陆拾壹元伍

角伍分（8470261.55元），税额为人民币柒拾陆万（¥762323.54元）。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合同是乙方依据设计图纸结合清单及现场实际踏勘情况，进行总价包干方式报价（报价不包含总包配合费），如发现清单中有漏项或工程量错误已在清单最后一页进行了补充。报价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甲方设计变更，变更项目价格双方另行商议决定，若因甲方更换材料，材料价差多退少补。

3、合同总价包含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脚手架搭拆、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等施工措施相关费用）、管理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赶工费、恶劣天气施工增加措施费、甲供材料保管费、利润、规费、垃圾外清理及运费，保洁交付满足甲方验收、税金、保险、风险（风险费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燃油、交通、运输费用等的市场价格的变化）、责任、如需要报经相关部门审批、验收手续的办理费用等所有费用。

4、合同应包含合同图纸及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有遗漏亦视为已经包含在包干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报价清单漏（错）项、工程量或单价错误的风险均已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除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5、施工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6、甲方只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甲方不予补偿费用。

7、乙方负责清理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并将垃圾运至场外合法丢弃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工程完工后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卫生清洁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乙方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中的所有内容，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现场现状与设计完成面之间存在高差，此部分高差土石方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本工程经甲方审定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项目及材料变更项目按以下方式计算造价：

(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价格的，按已有的工程项目价格计算工程造价；

- (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工程项目价格的，参照类似工程项目价格计算工程造价；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程项目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共同核定计价。
- (4) 工程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价格确认完成后，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并支付。

四、付款方式

- 1、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项目每月按完成工程量造价的70%支付。
- 2、工程完工，支付至已完成工程总价的 80%。
- 3、工程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手续并将工程移交甲方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 4、结算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 1 年后，支付其中的3%，竣工验收满2年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支付剩余的质保金。
- 5、以上付款在达到节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6、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基本户账号：4425 0100 0159 0000 42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五、工期要求

- 1、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总工期50个日历天，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要求暂缓施工外，工期不予顺延，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 1.1 不可抗力等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承包工程的延误；
 - 1.2 经发包方确认的导致增加较大工程量或较大难度[主要考虑到如果变更了技术要求和施工方案造成工期大幅延误的情况]的变更。
- 2、不可抗力因素约定：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 3、违约责任
 - 3.1 乙方单方面停工的，每停工1天，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连续停工超过10天或累计停工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其品牌、规格、型号必须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准入条件并经甲方最终书面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并附有材料出厂合格证、法定技术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材料质量证明。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

3、根据国家、省、市的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测的，乙方应承担完成材料、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甲方。

4、材料进场前，乙方需提供材料的质量检测证明文件和生产厂家的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十一、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严格遵守，未尽事宜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受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另成册）。

附件二：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物料书。

附件三：施工区域图。

附件四：招标施工图（纸质蓝图另成册）。

签字盖章

甲方：惠州市雅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2022年11月 日



签订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室外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怡发三路		
建设单位	惠州市雅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意义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概况	由我司承建的惠州平潭雅兰家居用品生产项目室外工程，现全部完成竣工。本次竣工验收内容：土建、围墙、消防路、石材、路牙、花池、油漆、不锈钢扶手、钢结构、玻璃、LOGO、给排水、电气、灯具等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经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工程验收合格</p>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盖章: (公章) 日期: 冯雷	负责人:  盖章: (公章) 日期:	负责人:  盖章: (公章) 日期:	经办人:  盖章: (公章) 日期:

2023.12.5

验收时间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室外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

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辉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华丹萍

日期：2025年1月14日

